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

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 1998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而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涵盖安永华明上海分所。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0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53 亿元。2018 年度审计客户逾 10,42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为殷国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杰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浩先生，以上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殷国炜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拥有逾 22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制造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杰先生，香港注册会计师，自 199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拥有逾 28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其中包括制造行业的审计。

(3)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浩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拥有逾 9 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制造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和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国炜先生和周浩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华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近年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时，安永华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安永华明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相关资质条件，综合实力较强，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经验与能力，近年来在承担公司审计业务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近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继续聘请安永华明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本次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安永华明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